



考察海口文化礼堂时走过芙蓉镇黄金溪。



走进乐清市图书馆。



考察乐清市文化综合体。

晒项目 拼成效

冲刺2016年最后一个季度,一场检验发展成果的阅兵式拉开序幕
温州市学标杆、补短板 宣传思想工作比学赶超活动10月19日走进乐清,8个宣传思想工作项目逐一亮相,晒项目、比环境、赛干劲、拼成效。乐清日报记者跟随考察队伍,采撷了活动花絮,以飨读者。



芙蓉镇海口村的村晚。



乐清市非遗中心迎来了考察团。



龙灯舞起来。



志愿者开展急救、反扒等演示。孔丽琴 摄



参观井树文创园。

(除署名外,其他图片均由郑剑佩摄)

低头或抬头,意外发生了

记者 叶长一 通讯员 方杨洁

就是往旁边多看了一眼,车子就直冲向一旁的绿化带。所幸附近没有车辆和行人,只是引擎盖部分严重受损。昨天,柳市的李女士提起一周前的一次分心驾驶,仍心有余悸。李女士说,当时下车后,两条腿都在发抖,一身的冷汗。据交警部门介绍,分心驾驶,尤其是驾车时使用手机已成为道路交通安全的新马路杀手。

采访中,乐清日报记者发现,目前驾车时因注意力不集中引发的交通事故屡见不鲜,可是这一安全隐患尚未引起司机们的高度重视。不少驾驶员,尤其是一些老司机对此不以为然。有关部门提醒广大驾驶员:出门在外,无论是开车还是骑车,一定要集中注意力。

开车走神酿惨祸

开车过程中有时会不知不觉走神,可能很多驾驶人都有过类似的经历,但就这么一会儿的走神,却让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。这是货车驾驶员程某的一次经历,至今仍让他后悔不已。

4月9日14时30分许,程某按照往常的线路,驾驶轻型厢式货车,从柳市镇上池村往七里港滨海工业区方向行驶。或许是行车路线太过熟悉,在途经柳市镇马道头村附近时,程某不知不觉走了神,当他觉醒时,车子已经偏离了原来的行驶方向,直接开到了道路左侧。当他发现骑着自行车的李某时,已经来不及采取紧急措施,货车直接撞上了李某,导致李某当场死亡。

都是手机惹的祸

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和广泛应用,低头族也越来越多的出现在驾驶过程中,开车时接个电话、刷个微信,在很多驾驶员看来是个再正常不过的举动。但就这么个简单的举动,却暗藏着祸端。近日,周先生就得到了教训。

10月10日8时30分许,市民周先生开车从湖雾镇前往温岭。在行经

湖雾岭路段时,周先生放在身旁的手机突然响了起来,他单手握紧方向盘,另一只手接起了电话。就在这个时候,一个操作失误车子突然发疯了似的旋转起来,一只手根本控制不住,结果撞上了路边的山坡。车头严重受损,轮胎都漏气了。人都被撞懵了,所幸系了安全带,仅受了一点皮外伤。以后开车时再也不敢用手机了。周先生说。

低头瞬间撞上人

相比周先生,文成的毛女士就没那么幸运了。6月27日,毛女士途经瑞安市一条街道时,因为小动作撞上了一位老人。当时,坐在副驾驶座的朋友说有点热,毛女士就低头调了一下空调温度,没想到,就在这一低头一抬头几秒钟的时间,意外就发生了。当她调好空调一抬头时,车子前面不知道什么时候出现了一名撑着雨伞的老人,等她觉察时,已经处置不及,车子径直撞上了老人。这名76岁的老人被送往医院后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一秒跑出十余米

有人觉得开车分心危害大的警示是危言耸听,他们认为分心做点其他事情就那几秒钟,一心两用可以兼顾很多事情。没错,分心通常只是几秒甚至一秒的时间,但这个时间已经足以让汽车跑出一段不小的距离了。

假设车子的时速为40km/h(这个车速已经算是比较慢的了),司机分心1秒时间内,车子行驶的距离约为11米。而以开车浏览信息为例,根据实验计算,从拿起手机划开密码锁,到浏览一条新信息,眼睛至少要在手机屏幕定格2秒左右,想想这是多么可怕的一段距离啊。

这些坏习惯要改

光是知道开车走神导致的后果还不够,必须要远离开车走神的坏习惯。交警提醒,下列这些常见的危险行为,就是我们开车时必须避免的。



交警现场执勤。方杨洁 摄

- 1.开车打电话、发短信、玩微信、聊QQ。一只手打电话,还有半边脑袋负责处理通话内容,剩下的一只手和半个脑袋如何应付驾驶?但总是有人对自己的驾驶技术相当自信。
- 2.低头看挡位。很多新手开手动挡车的时候,都有低头看挡位的坏习惯。这一低头一抬头的过程中意外往往就此发生。
- 3.分心控制车载设备。为节省时间,有些驾驶人练成了开车调导航的技能。不过,这一举动危险性更高。万一遇上险情,司机很难进行

应急处置,只能听天由命。
4.吃零食或找东西。这或许是除了使用手机外,最常见的一类分心行为了。这些举动,容易导致碰撞事故的发生,相当危险。
一心不能二用,驾驶时尤其重要,分心只会出现损人不利己的后果。吓着自己或别人还是小事,造成伤亡事故就是大事了。所以,交警再次提醒开车的朋友:开车时千万不要分散注意力或贪图一时方便,做出一些五花八门的危险行为,时刻牢记安全第一。

无证驾驶害人害己

通讯员 陈青

案件回放

7月16日6时55分许,莫某驾驶小型面包车途经乐清市芙蓉镇筋竹村路段,因打瞌睡导致车辆逆向行驶,遇相对方向的包某驾驶的无牌证两轮电动车(经鉴定属于两轮轻便摩托车,后乘坐其妻子宋某)发生碰撞,造成包某当场死亡以及宋某受伤的道路交通事故。经交警部门调查,莫某和包某均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交警点评

莫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,以致发生事故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:驾驶机动车,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第二十一条第一款: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。以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:机动车上道路行驶,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。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,应当保持安全车速。之规定。包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牌证机动车未按规定载入,以致发生事故,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:驾驶机动车,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(三)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,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。之规定。

交警提醒

无证驾驶者大多因其未经过专业的培训和考核,未取得驾驶证件,缺乏必要的法律法规知识、驾驶技能和安全驾驶心理,极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,危害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